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manwell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六年四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人福医药”）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93 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890,587.25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518.06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9.7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97%。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4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本期债券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人福医药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本公告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
募集说明书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认购协议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6年4月21日，即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的日期
发行首日（T日）	指	2016年4月22日，即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申购的日期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合规申购	指	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的申购符合：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该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该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有效申购	指	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有效申购金额	指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简称“16人福债”）。
-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3年。
-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一次性发行。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4月22日，即本次债券发行首日，本次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4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4月22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

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无担保。

20、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鲁巷支行。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

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	网下询价 (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日首日
T+1 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应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 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00%-4.40%，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T-1 日）9:00 至 11:00 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投资者可以下载本发行公告，并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并为 100 万元 (1,000 手) 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 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 (T-1 日) 09:00 至 11: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并电话确认:

(1)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 主承销商根据认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 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 (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则以最先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视为有效, 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但主承销

商书面回复确认的除外。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传真：010-59833044

咨询电话：15623223563 或 13871599902。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人民币 10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22 日（T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申购利率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

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全称和“16 人福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7060101040022173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3521006015

联系人：王智、杨恩立

联系电话：15623223563 或 13871599902

传真：010-5983304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的《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请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一）发行人

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海

联系人：吴文静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传真：027-87596393

（二）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何文刚、王智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联系电话：027-87611552

传真：027-87618863

（本页无正文，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合格投资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等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3.00%-4.40%）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4月21日（T-1日）09:00至11:00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10-59833044；			
咨询电话：15623223563或13871599902。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			

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2、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5、申购人已知晓并理解《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确认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已办理相关手续，并愿意承担参与认购及债券交易相应产生的投资风险及损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 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 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 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 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 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 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 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即构成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对簿记管理人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 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7、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

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00%-4.4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20	1,000
3.30	2,000
3.40	5,000
3.50	3,000
3.6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60%，但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但高于或等于 3.40%时，有效申购金额 8,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但高于或等于 3.30%时，

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30%，但高于或等于 3.20%时，
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10-59833044

咨询电话：15623223563 或 13871599902。